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杜新欣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李显伟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二）任免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整，公司董事会现任命杜新欣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李显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由杜新欣先生负责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杜新欣先生: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沈阳分局任实习项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交流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免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被全国股转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4、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免去李显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杜新欣先生接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备查文件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